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01號

原　　告　田玉倫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家徹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田嘉明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0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